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）的（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评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评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9 日